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开中（51022819750616765X）：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铜梁区鑫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开中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渝0151民初3951号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现定于2025年7月30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